

收费 程序审批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内城管营〔2022〕6号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市供气等行业落实惠 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 通 知

县获得用气各成员单位：

现将《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推动城市供气等行业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内城管营〔202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对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城市供气等行业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附件：

关于推动城市供气等行业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获得用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要求，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要素保障

将“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涉及的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向县规划中心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县规划中心根据建设部门申请，同时告知县行政审批中心及县住建局。由县行政审批中心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气经营企业，各企业应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县住建局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气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二、压减报装时间

气经营企业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三、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由县发改委全面梳理供水供气、供热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清理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四、落实缓缴政策

县城管局、住建局要指定专人负责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时间;费

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指导供水供气企业,对本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供水供气企业每月要向牵头单位报送《供水供气企业“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情况月报表》,各牵头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五、创新优化服务

县城管局、住建局要指导督促水气暖经营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和时限等,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费用缴纳、计量变更、报装服务等业务。县城管局、住建局和供水供气供暖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六、加强帮扶指导

县城管局、住建局要增强主动帮扶意识,肩负起为企业服务、为群众办事的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帮扶指导。要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监督管理,保障供水供气质量,确保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